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2执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杨汛桥镇。

法定代表人金吉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合展路118号1幢室座。

法定代表人陈...，公司董事长。

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7日作出的(2014)沪仲案字第0889号仲裁调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决调解确认：1、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尚需向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36,200,000元【具体付款方式：确保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7,000万元以上(含本数)，争取全额付清；2016年6月30日前付清全部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以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息1.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就系争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3、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前付款金额达到7,000万元以上的，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工程款让利500万元，即按照131,200,000元结算工程款；4、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则浙江宝业

65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以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以实际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2016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一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5、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已付款项，按照利息、保证金、工程欠款本金的先后顺序进行抵扣；6、仲裁费908,21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于2015年9月4日前支付给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仲裁中，本院依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出具(2014)沪二中民保字第4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并查封了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0005街坊88/6丘(房地产权证号：金2010012956)的土地使用权。仲裁后，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未按仲裁调解履行付款义务，故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中，本院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依据申请执行人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拍卖申请，委托评估被执行人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0005街坊88/6丘(房地产权证号：金2010012956)的土地使用权价值。鉴此，申请执行人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事实，有(2014)沪仲案字第0889号仲裁调解书、谈话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上海金巢实业有限公司现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而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尚在评估中，申请执行人浙江宝业

-2-

66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鉴此同意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的的意见，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5年8月7日作出的(2014)沪仲案字第0889号仲裁调解第二、七项的本次执行程序。

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叶伟为

审 判 员 曹 湧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满平

-3-